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JG-2023-0048

合同名称：环保国际履约交流平台建设及合作拓展项目-  
环保国际交流平台建设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1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2方（服务方）：北京同声同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方（服务方）： \_\_\_\_\_ /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国际履约交流平台建设及合作拓展项目-环保国际交流平台建设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国际履约交流平台建设及合作拓展项目-环保国际交流平台建设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协助甲方于 2023 年下半年在京组织为期 2 天的“2023 年北京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拓展北京市环保国际交流平台。

1. 根据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乙 1 方完成以下工作：

（1）会议嘉宾和代表邀请：协助甲方完成对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大都市和外国智库等不多于 25 位国际专家的邀请函发放、信息统计、PPT 和文字资料收集，支付不多于 10 位有外事对等接待条件或特邀外国代表的参会相关费用，并协助组织国内专家和北京市区两级环保系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会交流（鉴于疫情后各国的线下出访仍在逐步恢复期，论坛规模、举办形式以及外邀嘉宾数量可能出现不确定性，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2）会议组织：会期为 2023 年下半年，会议时间为 2 天。乙 1 方应保证提供住宿房间不多于 25 间，每间 3 晚；

（3）后勤保障：安排会议活动期间的中外文同声传译人员及设

备，租车接送专家和保障实地交流活动；负责会议签到和日程资料印刷发放。

(4) 媒体采访：协助甲方安排媒体坐席和专家采访、宣传活动等；

(5) 会议资料翻译和整理：翻译整理所有与会外国专家提供的PPT和文字资料，同步提供网络电子版，以供会议代表使用；

(6) 会议举办情况记录梳理：按照会议举办的背景、目的、主题、嘉宾参会发言、经费使用和主要成效等情况，全程记录并梳理会议举办情况；

(7) 收集信息，拓展平台：协助整合甲方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和合作项目成果资源，借举办“2023年北京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的机会，收集整理世界大城市相关领域专业机构和国际专家的联系方式，助力拓展北京市环保国际交流平台。

2. 根据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乙2方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同传设备；

(2) 负责网站页面设计以及微信推广短视频；

(3) 保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云视频、网上会议系统等方式组织会议的召开，并在相关渠道开展网络直播等服务。论坛网络直播、搭建等具体安排与北京服贸会协调一致；

(4) 负责布置会场并协调网络及视频通讯设备、大屏、背板、易拉宝、指引牌、话筒、电脑、横幅、摄影摄像等；

(5) 负责现场会议的速记服务，要求速记员为高级速记员；

(6) 后勤服务：负责现场的礼仪，会场服务员，摄影和摄像，会

场的搭建等后勤保障工作，要根据服贸会的具体安排与服贸会协商一致；

(7) 如果服贸会要求统一的会场搭建方，则负责协助指定的会场搭建方布置现场音频、视频，包括但不限于：LED 高清大屏、多媒体控制器、舞台搭建、采访 VIP 房间搭建布置、灯光、音响等。

(二) 开展国际大都市空气质量管理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经验调研。

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结合论坛举办时明确的主题，乙 1 方负责完成国际大都市经验调研：

1. 目标城市/地区：所有受邀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论坛并作发言分享的国际城市或地区，国际组织发言资料涉及到且内容较为充实的城市/地区，以及作专题发言的国内省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2. 调研内容：（1）聚焦国际大都市以及国内其他省市如何利用科学研究、科技手段创新和先进技术示范应用等方式，助力空气质量改善和应对气候变化，分享借鉴城市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2）聚焦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总结梳理国际大都市的经验，为本市重点领域降碳减污协同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3）聚焦适应气候变化、增强城市气候韧性的相关规划与措施、研究与行动，梳理总结绿色低碳先进技术与典型项目案例等。

（对以上所列资料的梳理汇编，以各城市/地区发言代表实际分享涉及的范畴为准，无需面面俱到）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柒仟 元（小写 ¥ 1117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1方、乙2方、 /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15%、0.85%、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1方提交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小写¥12800元）；

乙2方提交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元（小写¥9540元）；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乙1方、乙2方、 /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8.65%，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小写¥320000元）。乙1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1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孙莉 13810101189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2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21.35 %，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伍佰 元（小写¥ 238500 元）。乙2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2方名称：北京同声同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333765658163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蔡春雷 15010015574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8.65 %，即人民币 叁拾贰万 元（小写¥ 320000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2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1.35 %，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伍佰 元（小写¥ 238500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



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年9月1日前，乙1方完成会场租赁、会议资料翻译和打印、人员报名统计、同传译员和速记人员的确定、会议用餐预定、酒店预订、会议用车预定、证件注册办理等工作，提交 / ， / 版本 / 份。

5.2 2023年10月1日前，乙1方完成会议成果梳理（包括会议举办的背景、目的、主题和规模、直接成果和潜在影响、经费使用情况等）工作，提交报告（不少于3000字），中文版本1份。

5.3 2023年11月1日前，乙1方完成对国际大都市（不少于6个）近年来开展空气质量管理、碳减排与空气质量协同治理、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等经验进行梳理归纳和总结工作，提交调研资料汇编（不少于2万字），中文版本1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 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1方、乙2方、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6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6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三份，乙1方执三份，乙2方执三份，/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  
生态环境  
局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1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学研究院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陈琦

联系人：刘春兰

经办人(签字)：陈琦

电话：13810101189

电话：68428670

日期：/

日期：2023.06.30

乙2方：北京同声同会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蔡嘉雷

电话：15010015574

日期：/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 一、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承诺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用分配方式为：

(1) 乙1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64.0 万元；

(2) 乙2方：北京同声同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7.7 元；

2. 受全球疫情影响，论坛举办方式、规模以及外邀嘉宾数量可能出现不确定性，最后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单项标准参照市财政评审经费标准执行。

